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4月1日上午8时30分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，实到3人。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，由独立董事童成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听取相关情况说明，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董事会十届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事项。同时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》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结合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定的，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-2028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6—2028）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规划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、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童成录、祁辉成、曲波

2026年4月1日